2024年度东营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选聘

工作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公开选聘职位？

可以报考。

2.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公开选聘职位？

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报考范围。

3.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吗？

可以报考。

4.职位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截止到什么时间？

职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6月。

5.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经组织批准，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公告》所称的基层单位挂职锻炼半年以上的，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6.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

（1）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市级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2）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3）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4）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5）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如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则应当提供社保证明等佐证材料。

（6）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

（7）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基层工作经历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情形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7.在本级单位的工作时间应该如何计算？

在本级单位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在本级单位借调（帮助）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

8.在同一层级不同单位的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累计计算？

在同一层级连续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如在乡镇工作5年后，调入县直A部门工作2年，现又调入县直B部门工作1年，则县级机关工作时间为3年；若在乡镇工作5年后，调入县直部门工作2年，现又调入街道工作1年，则街道机关工作时间为1年。

9.市直机关、单位设在县区机构的人员能否报考？

符合公开选聘资格条件要求的人员，经组织推荐可以报考。对于资格条件中“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要求，报考人员在县区机构的工作经历，本次选聘可按基层工作经历对待。

10.公开选聘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选聘单位负责。报名期间，选聘单位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确认考生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选聘全过程。在任一环节发现考生存在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情形的，选聘单位均可取消其选聘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单位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等情形的，选聘单位将终止其选聘程序。

11.何谓任免机关？

任免机关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报名人员职务职级具有任免权限的机关。

12.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选聘工作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数。